

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，研判為非群聚(註 1)，經環保、衛生單位整體疫情評估後，認為有執行室內化學防治之必要時

- 1. 劃定 50 公尺為原則之(至少 20 公尺)熱煙霧機。(註 2) [區隊、登革熱防治隊]
- 2. 劃定 100 公尺強制孳生源檢查及公共空間、空屋、積水地下室及堆積髒亂等處之空間及殘效噴藥區域。(註 2) [[區隊、登革熱防治隊]
- 3. 劃定 101~400 公尺列管點孳生源檢查，必要時執行空間及殘效噴藥區域。[[區級指揮中心、區隊、登革熱防治隊]

前置作業
(噴藥前一日~二日完成)

- 1. 組織編組[區隊、登革熱防治隊]
- 2. 勤前講習[區隊、登革熱防治隊]
- 3. 噴藥規劃[區隊、登革熱防治隊]
- 4. 發送噴藥通知單[區隊](2 日前完成)
- 5. 通知轄區消防隊、警察局[區隊]
- 6. 通知強制噴藥人數及鎖匠數量[區隊]
- 7. 通知委外廠商進行機具流量檢測[環保局]
- 8. 必要時執行藥效前測試[衛生局]

領隊：參與規劃工作，現場勘查及劃定噴藥範圍、規劃噴藥路線、與里鄰長協調溝通及區分噴藥時段、區塊等。

前導人員：實施衛教並分送噴藥通知單，通知民眾噴藥時應配合事項。(2 日前完成)

里幹事：溝通、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噴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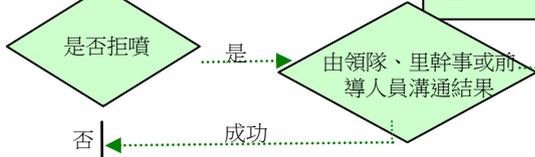
噴藥人員：量測機具流量(mL/min)。

前置作業
(噴藥當日)

- 領隊：
- 1. 勤前作業及檢查。
 - 2. 領隊依據噴藥當日風向等氣候狀況決定範圍內噴藥起始方向。
 - 3. 由噴藥範圍外圍開始，依巷道分布逐步向內圍進行噴藥。
 - 4. 確認噴藥人員穿著適當個人安全防護裝備(防護面罩(口罩)、安全眼鏡、手套、工作服、工作帽等)。
- 備註：必要時救護車待命，以利遷移老人、病人及傷患運送。

- 前導人員：
- 1. 通知民眾噴藥時應配合事項，並進行確認工作，必要時進行協助。
 - 2. 檢查屋內孳生源。
- 里幹事：溝通、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噴藥工作，並依法配合執行開鎖噴藥。
- 警察：維護安全及採證。
- 鎖匠：不在戶強制開鎖。

- 民眾：(應配合事項)
- 1. 家戶餐具、食物、衣服妥善妥存
 - 2. 魚缸停止打氣，以防水布覆蓋密封
 - 3. 關閉火源、電源及偵煙器
 - 4. 民眾、寵物、動物離開家中
 - 5. 緊閉門窗(至少 30 分鐘)



開立舉發通知單

註：

- 單一登革熱確定個案或同里 2-5 例但非群聚登革熱確定個案。
- 劃定執行之區域應以街道為區隔。
- 戶外防火巷、騎樓、屋前(後)溝由環保單位執行。

- 領隊：
- 1. 領隊應噴戶空間大小評估熱煙霧機灌注濃度與時間，確認門窗關閉。
 - 2. 領隊帶領噴藥人員進入家戶，指引其執行熱煙霧機噴藥作業。
 - 3. 採證及舉發屋內孳生源。
- 噴藥人員：
- 1. 入屋後由上而下由內而外，逐層每個房間、角落、陽台、騎樓執行空間噴藥。
 - 2. 家俱、沙發或床底下縫隙等陰暗、雜物堆積處加強灌注各約 5~10 秒。
- 備註：
- 不在戶：強制開鎖(會同警員、里幹事、領隊、鎖匠)，噴藥後復鎖，並張貼強制開鎖單。
 - 拒絕戶：由領隊及里幹事先行溝通協調，如溝通無效儘速請現場指揮官前往處理，仍強烈拒絕者，開立舉發通知單。
 - 熱煙霧機化學防治比照緊急噴藥標準作業流程。

- 噴藥範圍：
- 熱煙霧機範圍內：
 - 應噴戶為透天房屋、公寓時，各層樓、房間、頂樓及陽台(包含半開放空間)堆積物品處、地下室；大廈確定戶同層樓，上下各一層樓、地面一、二樓住戶。
 - 大廈及公寓地下室、公共區域、樓梯間、電梯間及屋頂花園、地下室周圍、家畜禽舍、戶外防火巷、騎樓、屋後溝、角落、雜物堆積處等重要地區。(註 3)

噴藥作業
(噴藥當日)

噴藥完成

- 1. 領隊填寫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表。
- 2. 承辦人填寫三合一防治報表。

整理各項紀錄建檔並陳報環保局

鎖匠、開鎖三聯單、拒絕規避舉發單皆由衛生所公文交換回衛生局留存，噴藥技術人員簽到單交回環保局留存

- 居民於噴藥完成後，至少 30 分鐘後才能入屋打開門窗通風，通風完全後再進入，至少 30 分鐘才能入屋整理(進入屋內請注意地板濕滑，小心行走)。
- 老年人、孕婦及罹患氣喘、過敏、氣道敏感者，請於門窗通風完全後再行進入。

